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FE CONCEPTS

Life Concepts Holdings Limited

生活概念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6)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
中期業績公告**

生活概念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分別為「本公司」及「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本公告載列本公司2023/24中期報告(「中期報告」)全文，並符合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內有關中期業績初步公告附載資料的相關規定。載有GEM上市規則規定資料之中期報告的印刷版本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生活概念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及
行政總裁
徐強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徐強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劉國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許鴻群先生、邊洪江先生及陳文銳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及完整，沒有誤導或欺騙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載日期起計最少保留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本公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lifeconcepts.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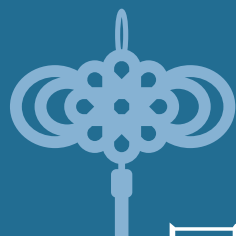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 的特色

GEM 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瞭解投資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鑑於在 **GEM** 上市的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 **GEM** 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在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 **GEM** 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報告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 **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生活概念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及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致令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目錄

公司資料	2
財務摘要	4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5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6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8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9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5
其他資料披露	31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徐強先生(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三日獲委任)

劉國偉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四日獲委任)

James Fu Bin Lu 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三日辭任主席兼行政總裁並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二日辭任執行董事)

Li Qing Ni 女士(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二日辭任)

龍海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三日辭任)

俞慶龍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二日辭任)

李軍平女士(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四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二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鴻群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四日獲委任)

邊洪江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四日獲委任)

陳文銳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四日獲委任)

呂程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二日辭任)

金鎮台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二日辭任)

施康平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二日辭任)

合規主任

劉國偉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二日獲委任)

龍海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三日辭任)

俞慶龍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三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二日辭任)

授權代表

徐強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二日獲委任)

郭惠珍女士(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三日獲委任)

James Fu Bin Lu 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二日辭任)

曾若詩女士(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二日辭任)

公司秘書

郭惠珍女士(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三日獲委任)

曾若詩女士(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二日辭任)

審核委員會

許鴻群先生(主席)(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四日獲委任)

邊洪江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四日獲委任)

陳文銳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四日獲委任)

施康平先生(主席)(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二日辭任)

金鎮台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二日辭任)

呂程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二日辭任)

薪酬委員會

邊洪江先生(主席)(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四日獲委任)

徐強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二日獲委任為主席並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四日不再擔任主席)

許鴻群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四日獲委任)

陳文銳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四日獲委任)

呂程先生(主席)(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二日辭任)

金鎮台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二日辭任)

龍海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三日辭任)

俞慶龍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二日辭任)

提名委員會

徐強先生(主席)(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三日獲委任)

許鴻群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四日獲委任)

邊洪江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四日獲委任)

陳文銳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四日獲委任)

James Fu Bin Lu 先生(主席)(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三日辭任)

呂程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二日辭任)

施康平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二日辭任)

俞慶龍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二日辭任)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荷李活道1、3、5、7、9、11及13號
華懋荷李活中心
十七樓1701-3室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Appleby Global Corporate Services (Bermuda) Ltd.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電氣道148號
21樓2103B室

本公司法律顧問

盛德國際律師事務所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獨立核數師

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獲委任)
香港
灣仔
駱克道188號
兆安中心24樓

本公司網站

<http://www.lifeconcepts.com>

GEM 股份代號

8056

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二二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財務摘要

-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益約為9.3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二年同期減少約67.9%。
-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約為4.6百萬港元，與二零二二年同期相比，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減少約31.5%。
- 董事會並無就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5	4,683	12,675	9,312	29,050
銷售及已耗用存貨成本		(3,845)	(2,757)	(7,566)	(5,653)
貸款轉介及擔保開支		—	(167)	—	(325)
員工福利開支		—	(7,677)	(4,460)	(17,26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905	(297)	(11)	(548)
無形資產攤銷		—	(196)	—	(1,150)
使用權資產攤銷		—	(2,319)	—	(5,030)
租金及相關開支		(490)	(1,040)	(945)	(1,459)
水電費及耗材		(1,021)	(833)	(1,808)	(1,647)
特許專營及許可費		—	(349)	—	(349)
政府補助		—	780	—	3,170
金融工具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	(2,645)	—	(5,509)
其他開支		—	(2,032)	(7)	(7,375)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8)	—	20	11
融資收入淨額	6	439	1,250	1,142	3,289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3,662	(5,607)	(4,324)	(10,791)
所得稅(開支)/抵免	7	30	(80)	(99)	273
期內(虧損)/溢利	8	3,692	(5,687)	(4,423)	(10,518)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為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異		(120)	1,268	(113)	2,449
期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3,572	(4,419)	(4,536)	(8,069)
以下各項應佔(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3,766	(5,874)	(4,472)	(10,105)
非控股權益		(74)	187	49	(413)
期內(虧損)/溢利		3,692	(5,687)	(4,423)	(10,518)
以下各項應佔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646	(4,133)	(4,585)	(6,692)
非控股權益		(74)	(286)	49	(1,377)
		3,572	(4,419)	(4,536)	(8,06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溢利					
基本及攤薄(港元)	10	0.01	(0.01)	(0.01)	(0.01)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259	271
使用權資產	11	9,476	9,479
租金及水電費按金		5,212	5,213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金		429	429
受限制銀行存款	13	70,105	70,332
合約資產	12	15,909	15,909
		101,390	101,633
流動資產			
存貨		618	61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29,037	24,413
合約資產	12	9,980	10,065
可收回所得稅		257	3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26	2,214
		42,118	37,619
總資產			
		143,508	139,252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5	14,791	14,791
儲備		(119,206)	(119,757)
		(104,415)	(104,966)
非控股權益		49	5,151
		(104,366)	(99,815)

	附註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負債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5,803	5,805
撥備		819	819
遞延稅項負債		9,704	9,736
		16,326	16,360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30,961	21,695
合約負債		390	390
租賃負債		11,921	11,923
應付關連方款項	16	60,594	60,791
應付董事款項	16	100,204	100,342
銀行借款	17	27,031	27,119
即期稅項負債		447	447
		231,548	222,707
負債總額		247,874	239,067
權益及負債總額		143,508	139,252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應佔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63,037	28,785	27,313	(1,743)	(237,317)	(119,925)	9,510	(110,415)
期內虧損	—	—	—	—	(10,105)	(10,105)	(413)	(10,518)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異	—	—	—	3,413	—	3,413	(964)	2,449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3,413	(10,105)	(6,692)	(1,377)	(8,069)
股本重組(附註i)	(56,733)	—	—	—	56,733	—	—	—
股份溢價削減(附註ii)	—	(28,785)	—	—	28,785	—	—	—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6,304	—	27,313	1,670	(161,904)	(126,617)	8,133	(118,484)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14,791	—	27,313	634	(147,704)	(104,966)	5,151	(99,815)
期內虧損	—	—	—	—	(4,472)	(4,472)	(5,012)	(9,574)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異	—	—	—	—	5,023	5,023	—	5,023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14,791	—	27,313	634	551	551	(5,012)	(4,551)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4,791	—	27,313	634	(147,153)	(104,415)	49	(104,366)

附註：

- 根據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有關股本重組的決議案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股本重組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七日生效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申請悉數用於抵銷本公司累計虧損。詳情可參閱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的通函以及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二零二二年九月七日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七日的公告。
- 根據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一項特別決議案，本公司獲允許將計入股份溢價的金額悉數減少至零，並將由該削減產生的抵免計入實繳盈餘賬，及隨後將實繳盈餘賬目的全部數額應用於抵銷本公司累計虧損。減少股份溢價的條件已獲滿足，並自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七日起生效。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387)	(15,191)
投資活動		
受限制銀行存款減少	—	535
使用權資產減少	(3)	—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3)	535
融資活動		
償還銀行借款	—	(1,233)
償還租賃負債	—	(7,882)
董事墊款	—	23,800
已付利息	(7)	(342)
償還合約資產	85	—
董事還款	138	—
償還銀行借款	88	—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311	14,34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79)	(313)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14	2,5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外匯變動影響	91	301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26	2,51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生活概念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開曼群島遷冊至百慕達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六日生效後，本公司於開曼群島取消註冊，並根據百慕達法律於百慕達正式存續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已變更為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而其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荷李活道1、3、5、7、9、11及13號華懋荷李活中心十七樓1701-3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i)餐飲業務(包括營運餐廳及食品飲料買賣)；(ii)室內設計及裝修業務；(iii)提供有關有機蔬菜研發、種植及銷售等諮詢服務；及(iv)提供金融機構合作服務。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一日前，最終控股股東為Total Commitment Holdings Limited(「**Total Commitment (HK)**」)、Ideal Winner Investments Limited、Minrish Limited(「**Minrish**」)、Indo Gold Limited(「**Indo Gold**」)及Jugdish Johnny Uttamchandani先生(「**Uttamchandani**先生」)(下稱「**前控股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一日及其後，其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日強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2. 編製及呈列基準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8章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已就本集團日後的流動資金作出周詳考慮。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確認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約189,430,000港元及於截至該日止六個月產生虧損淨額約4,423,000港元時，董事在經過適當和仔細的調查後，考慮到本集團可用的內部資金，認為本集團只要沒有遇上不可預見的情況，將有足夠資金履行其於可見未來到期的財務責任。

因此，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是恰當的，毋須包括本集團一旦未能持續經營所需的任何調整。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而港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3.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且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強制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詮釋及修訂本)。

於本中期期間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修訂對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匯報金額及／或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應用已經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本集團現正評估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對本集團的影響，惟尚未能指出其會否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4.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載入本公司二零二二／二三年年報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貫徹一致，惟於本期間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首次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則除外。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尚未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審核或審閱，惟已由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i) 客戶合約收益分拆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餐飲供應業務	3,509	10,959	6,641	24,148
提供金融機構合作服務	1,174	1,716	2,671	4,902
	4,683	12,675	9,312	29,050
地理位置				
中國內地	1,174	1,716	2,671	4,902
香港	3,509	10,959	6,641	24,148
	4,683	12,675	9,312	29,050
收益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	3,509	11,733	6,641	26,820
隨時間推移	1,174	942	2,671	2,230
	4,683	12,675	9,312	29,050

就提供餐飲及提供室內設計及裝修服務為期一年或以內的所有合約而言，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允許，並無披露分配至有關尚未履行合約的交易價。

分配至提供有機蔬菜諮詢服務的未達成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並無披露，原因為其屬可變代價及不可估計，並取決於客戶之未來收入。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ii) 客戶合約履約責任

餐廳營運(收益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收益在向客戶提供餐飲的時間點確認。交易價格付款大部分在向客戶提供餐飲時即時到期。客戶為企業活動交付之訂金被確認為合約負債。

提供室內設計及裝修業務(收益隨時間推移確認)

本集團向客戶提供室內設計及裝修服務。倘本集團創造或提升一項資產，而該資產獲創造或提升時由客戶控制，則該等服務確認為於一段時間內達成的一項履約責任。

完全完成履行履約責任的進度乃根據投入法計量，即透過按本集團為完成履約責任的付出或投入(相對於為完成履約責任的預期總投入)確認收益，有關方法最能反映本集團於轉移貨品或服務控制權方面的履約情況。

提供有機蔬菜諮詢業務(收益隨時間推移確認)

本集團提供有關有機蔬菜研發、種植、銷售等諮詢服務。該等諮詢服務之收益按合約協定之客戶每月收入的預定百分比每月確認。

提供金融機構合作服務

於本集團並非貸款發放人的所有安排中，本集團亦通過促進借款人與金融機構之間的交易產生無利息服務費。本集團確定，在貸款發放及償還過程中，其並非合法貸款人及合法借款人。因此，本集團並無記錄由貸款產生的應收及應付貸款。

本集團服務包括：

- 前期貸款撮合服務：為潛在合資格借款人與金融機構牽線搭橋，並撮合雙方之間的貸款協議的執行；
- 後期貸款撮合服務：在貸款期限內為金融機構提供還款處理服務，包括跟進逾期還款；
- 向金融機構提供的擔保服務(如適用)。

本集團於貸款初始時並無收到借款人及金融機構的預付款，但於貸款期間收到來自金融機構的後續款項。服務費用總額首先按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擔保定義的公允價值分配至擔保負債。由於並無賣方明確客觀證據或第三方銷售價格證據，其餘金額其後使用最佳估計售價分配至前期貸款撮合服務及後期貸款撮合服務。

前期貸款撮合服務費在貸款初始時確認。當所收取現金不等於分配至前期貸款撮合服務的費用時，應確認「合約資產」或「合約負債」。後期貸款撮合服務費在貸款期間確認，該方法近似於履行相關服務時的模式。擔保收入在貸款期間按比例確認。

本集團預期有任何合約從轉讓已承諾服務予客戶與客戶付款之間超過一年。因而，本集團應根據貨幣的時間價值調整交易價格。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就可呈報分部向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分部資料如下：

	餐飲供應服務 千港元	提供 金融機構 合作服務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分部總收益	6,641	2,671	—	9,312
分部間收益	—	—	—	—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6,641	2,671	—	9,312
分部業績	(704)	(368)	—	(1,072)
除所得稅前虧損				(4,324)
所得稅抵免				(99)
期內虧損				(4,423)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意式餐廳 千港元	西餐廳 千港元	亞洲式餐廳 千港元	中式餐廳 千港元	餐飲管理及 設計服務 及其他 千港元	提供室內 設計及 裝修服務 千港元	提供 有機蔬菜 諮詢服務 千港元	提供 金融機構 合作服務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分部總收益	4,065	20,083	—	—	1,451	—	—	4,902	(1,451)	29,050
分部間收益	—	—	—	—	(1,451)	—	—	—	1,451	—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4,065	20,083	—	—	—	—	—	4,902	—	29,050
分部業績	(138)	(562)	(138)	—	(79)	(21)	(786)	(198)	—	(1,922)
未分配員工福利開支										(4,799)
未分配折舊及攤銷										(358)
未分配租金及相關開支										(318)
未配水電費及耗材費										(212)
未分配其他開支										(3,179)
融資成本淨額										(3)
除所得稅前虧損										(10,791)
所得稅抵免										273
期內虧損										(10,518)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				
	餐飲 供應服務 千港元	提供 金融機構 合作服務 千港元	其他服務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421,023	124,618	34,396	(436,529)	143,508
分部間應收款項抵銷	(399,936)	(6,854)	(29,739)	436,529	—
	21,087	117,764	4,657	—	143,508
分部負債	(430,861)	(117,820)	(35,518)	436,529	(147,670)
分部間應付款項抵銷	399,936	13,708	22,885	(436,529)	—
	(30,925)	(104,112)	(12,633)	—	(147,670)
應付董事款項					(100,204)
					(247,874)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餐飲 供應服務 千港元	提供 金融機構 合作服務 千港元	其他服務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421,023	120,362	34,396	(436,529)	139,252
分部間應收款項抵銷	(399,936)	(6,854)	(29,739)	436,529	—
	21,087	113,508	4,657	—	139,252
分部負債	(430,861)	(108,875)	(35,518)	436,529	(138,725)
分部間應付款項抵銷	399,936	13,708	22,885	(436,529)	—
	(30,925)	(95,167)	(12,633)	—	(138,725)
應付董事款項					(100,342)
					(239,067)

營運分部之會計政策與附註4所述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指各分部賺取之溢利／虧損，並未分配所產生之共同員工福利開支、折舊及攤銷、租金及相關開支、水電費及耗材、其他開支、其他收益及融資收入／(成本)淨額。此為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核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呈報資料之形式。為監察分部表現及分配分部間資源，所有資產及負債(應付董事款項除外)均分配至營運分部。

分部間銷售按成本加成方法收費。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其他資料

以下資料載列於分部業績及分部資產的計量中。

	折舊及攤銷		非流動資產的添置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餐飲供應服務	—	5,367	—	12,895
提供有機蔬菜諮詢服務 及室內設計及裝修服務	—	782	—	—
提供金融機構合作服務	3,905	272	—	—
	3,905	6,421	—	12,895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分配折舊及攤銷約為11,000港元(二零二二年：358,000港元)。

非流動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以及無形資產。

地區資料

地區乃基於提供服務或交付貨物的所在位置而定。

按地理位置劃分的外部客戶收益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	6,641	24,148
中國內地	2,671	4,902
	9,321	29,050

按資產地理位置劃分的非流動資產(租金及水電費按金、物業、廠房及設備按金、受限制銀行存款除外)如下：

	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香港	8,682	8,682
中國內地	16,977	16,977
	25,659	25,659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兩個期間內，概無個別客戶貢獻本集團總收益超過 10%。

6. 融資收入淨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合約資產的利息收入	439	1,636	1,142	4,012
銀行利息收入	—	47	—	94
融資收入	—	1,683	—	4,106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	(236)	—	(323)
應計貸款轉介開支的利息開支	—	(193)	—	(475)
銀行借款利息開支	—	(4)	—	(19)
融資成本	—	(433)	—	(817)
融資收入淨額	439	1,250	1,142	3,289

7. 所得稅(開支)/抵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	—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30	—	(99)	—
遞延稅項	30	(80)	(99)	273
所得稅(開支)抵免	30	(80)	(99)	273

7. 所得稅抵免(續)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草案」)，引入利得稅兩級制。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被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刊憲。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首2百萬港元的利得稅率為8.25%，超過2百萬港元的利得稅率為16.5%。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的集團實體將繼續按16.5%的固定稅率繳納利得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

由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二零二二年：無)，因此並無為香港附屬公司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遞延稅項開支約99,000港元(二零二二年：抵免273,000港元)，由與中國無形資產及未變現收益攤銷有關的暫時差額產生。

8. 期內(虧損)/溢利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虧損/(溢利)已計入下列各項：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905)	297	3,905	548
使用權資產折舊	—	2,319	—	5,030
無形資產攤銷	—	196	—	1,15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	—	—	—
出售無形資產虧損	—	—	—	—

9. 股息

董事會並無就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任何股息(二零二二年：無)。

10. 每股虧損

(a) 基本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除以有關期間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千港元)	3,766	(5,874)	(4,472)	(10,105)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1,898,290	810,250	1,898,290	810,250
每股基本(虧損)/溢利(港元)	0.01	(0.01)	(0.01)	(0.01)

(b) 攤薄

由於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並無發行在外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所呈列的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以及無形資產的變動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未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二零二二年：零及零)。此外，本集團未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二零二二年：零及零)。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訂立新的租賃協議以供餐廳營運管理辦公室使用。根據相關租賃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本集團須根據相關餐廳的營業額每月支付固定費用，並支付額外的不定額付款。於租賃開始時，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9,476,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2,895,000港元)及租賃負債5,803,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2,895,000港元)。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合約資產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3,805	3,589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25,232	28,141
合約資產	25,889	25,988
	54,926	57,718
虧損撥備	—	(1,689)
	54,926	56,029

來自餐飲業務的貿易應收款項為應收金融機構之有關客戶使用信用卡支付之款項，該等款項之結算期通常為自交易日期起計3日內。一般而言，就餐飲業務而言，除部分優質企業客戶享有本集團授出之20至30日信貸期外，概無向客戶授出信貸期。來自提供室內設計及裝修服務及有機蔬菜諮詢服務的貿易應收款項一般自發票日期起計30日內結清。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根據發票日期作出之貿易應收款項總額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20日	1,201	1,133
21至90日	1,720	1,622
90日以上	884	834
	3,805	3,589
虧損撥備	532	(506)
	3,671	3,083

在接受任何新企業客戶之前，本集團管理層將會根據潛在客戶之信用質素來確定信貸額度。授予客戶之信貸額度每年進行審閱。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當中就所有貿易應收款項採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未逾期且未減值之全部貿易應收款項主要來自信譽良好的金融機構。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合約資產(續)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計入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為賬面總值 1,998,000 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948,000 港元)的應收賬款，其已於報告日期逾期。於逾期結餘中，378,000 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328,000 港元)已逾期 90 天或以上，且並不視作違約，原因為本集團根據各債務人的償還記錄、財務狀況及目前信貸等級認為有關結餘可收回。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保險、耗材及服務預付款項	3,947	3,947
租金預付款項	100	100
貸款擔保開支預付款項	11,837	11,837
向僱員墊款	775	775
租金及水電費按金	5,271	5,271
應收貸款	1,701	1,701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金	429	429
其他	4,081	4,081
虧損撥備	(1,169)	(1,169)
	34,636	34,636
減：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非流動部分	(9,012)	(9,012)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流動部分	25,624	25,624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合約資產		
前期貸款便利服務費	25,988	25,988
虧損撥備	—	(14)
	25,889	25,974
減：合約資產－非流動部分	15,909	(15,909)
合約資產－流動部分	9,980	10,065

當有關權利成為無條件時，合約資產將轉撥至貿易應收款項。本集團通常於達致合約中特定里程碑時將合約資產轉撥至貿易應收款項。於報告日期，概無已逾期。

13. 受限制銀行存款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受限制銀行存款指若干經營租賃及與提供金融機構合作服務有關之服務協議項下根據本集團之義務存於銀行之浮息存款為 70,105,000 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70,332,000 港元)。受限制銀行存款按介乎於 1.8% 至 4.1%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8% 至 4.1%) 的年利率計息。存款將於協議終止或屆滿(預計自有關報告期末起計一年後)後發放。因此，金額包括在非流動資產中。

1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付第三方之貿易應付款項	4,891	4,891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員工薪金	2,672	2,672
應付特許專營及許可費	2,314	2,314
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	500	500
應計核數費	1,380	1,380
應付維護保養費	1,449	1,449
應付水電費及耗材	1,071	1,071
清潔供應商應付款項	606	606
其他應付稅項	232	232
應計貸款轉介開支	1,619	1,619
其他	13,144	4,961
	24,987	16,80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0,961	21,695

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60日	2,835	2,321
超過60日	3,139	2,570
	5,974	4,891

採購貨品及服務之信貸期為約60日。本集團採納金融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按期支付。

15. 股本

法定：

	股份數目	金額	
		美元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0.001美元	100,000,000,000	100,000,000	778,000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每股面值0.001美元	100,000,000,000	100,000,000	778,000

已發行及繳足：

	股份數目	金額	
		美元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0.001美元	1,898,290,908	1,898,290	14,791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每股面值0.001美元	1,898,290,908	1,898,290	14,791

16. 關連方交易及結餘

(a) 應收／(應付)關連方款項

應收／(應付)關連方款項之詳情如下：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向一名關連方貸款(附註(iv))	(2,310)	2,431
虧損撥備(附註(iv))	(2,310)	(2,431)
	—	—
向關連方墊款(附註(i))	14,161	14,161
虧損撥備	(14,161)	(14,161)
	—	—
應收關連方款項總額	—	—
應付董事款項(附註(ii))	(100,204)	(100,342)
關連方貸款(附註(iii))	(53,061)	(53,061)
關連方之其他應付款項	(7,533)	(7,730)
應付關連方款項總額	60,594	(60,791)

附註：

- (i) 在此結餘中包括應收利息2,31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2,431,000港元)，乃與附註(iv)內向關連方貸款(由非控股權益控制之公司)有關。然而，考慮到關連方之可收回性，虧損撥備為2,31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2,431,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的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千港元
期初賬面淨值	2,431
匯兌調整	(121)
期末賬面淨值	2,310

- (ii) 應付董事款項屬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及免息。
- (iii) 關連方貸款(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屬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及免息。

16. 關連方交易及結餘(續)

(a) 應收／(應付)關連方款項(續)

- (iv)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向一名關連方(由非控股權益控制之公司)貸款按年利率4.785%計息，並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該結餘以貿易應收款項、若干廠房及設備、若干存貨及關連方權益作抵押。結餘須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到期日償還。然而，隨後關連方尚未償還結餘。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與該結餘有關的虧損撥備為14,161,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4,161,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千港元
期初賬面淨值	14,161
匯兌調整	—
期末賬面淨值	14,161

17. 銀行借款

該貸款按固定市場利率3.85%計息及須於本中期期間償還。所得款項已用作營運資金。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主要從事(i)在香港營運餐廳，向中高消費能力的客戶供應各種菜餚(主要是西式及意式)以及食品飲料買賣(「**餐飲供應服務**」)；(ii)在中國提供有關有機蔬菜研發、種植、銷售等諮詢服務(「**有機蔬菜諮詢服務**」)；及(iii)在中國提供金融機構合作服務(「**金融機構合作服務**」)。

業務回顧

餐飲供應服務業務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餐飲供應服務業務繼續專注於藉旗下多個品牌向香港廣大客戶群提供各種菜餚。本集團致力維持「物有所值」的核心價值理念，為顧客提供美味菜餚、周到服務及安靜環境的非凡用餐體驗。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餐飲供應服務業務亦開始開發新的餐飲貿易業務(包括但不限於葡萄酒)。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餐廳的經營業績受到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 疫情**」)的不利影響。鑒於香港確診病例數目，香港政府已採取嚴格措施，包括但不限於實施旅遊管制、有關餐飲業的若干管制及限聚令，嚴重擾亂本地經濟，尤其本地餐飲業。自二零二二年二月起，香港爆發第五波 COVID-19 疫情，「疫苗通行證」安排的實施及社交距離措施加緊，導致餐飲經營環境愈加嚴峻。我們亦因經營環境艱難而關閉多間餐廳。因此，本公司於本年度內餐飲供應服務業務的收益較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所減少。由於中國自 COVID-19 中重新開放及放鬆邊境管制，我們以審慎樂觀的態度籌備把握香港旅遊業及餐飲行業經濟的潛在復甦。

為應對 COVID-19 疫情的影響，餐飲供應服務業務持續實施我們已著手進行的全面風險研究及制定應變計劃，並及時與各項目投資者溝通項目的進展。餐飲供應服務業務管理層將繼續積極應對 COVID-19 疫情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造成的不利影響。我們亦會保持專業態度，堅守每項投資的底線以保障投資者的資金，致力將 COVID-19 疫情的影響降至最低。

有機蔬菜諮詢服務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本集團該業務目前規模相對較小、客戶群較單一且該業務尚未帶來收入，該業務出現經營虧損約 16,000 港元。

金融機構合作服務

本集團基於中國一貫大力扶持中小企業政策的宏觀背景，為金融從業者及金融機構鋪設一站式、專業化的金融服務平台。目前，本集團與金融從業者及金融機構合作，通過金融從業者聯繫潛在的合資格借款人，其後，本集團向金融機構推薦潛在的合資格借款人，並促成雙方訂立貸款協議，由金融機構向借款人提供貸款。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該業務受到中國及全球宏觀經濟低迷及風險偏好上升的大幅影響。因此，本集團於本期間並無向借款人提供新貸款，並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生約388,000港元的溢利。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收益源於(i)經營香港的餐廳；及(ii)於中國提供金融機構合作服務。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我們於香港擁有2間餐廳(二零二二年：5間)，3間餐廳(二零二二年：2間)已結業或已出售。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主要供應兩種菜式。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i)按菜式類別劃分的經營餐廳；(ii)提供室內設計及裝修服務；(iii)提供有機蔬菜諮詢服務；及(iv)提供金融機構合作服務所產生收益明細及佔總收益的百分比(與二零二二年作比較)。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收益	佔總收益 百分比	收益	佔總收益 百分比	收益	佔總收益 百分比	收益	佔總收益 百分比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餐飲供應業務	3,132	67.7	10,959	86.5	6,641	71.3	24,148	83.1
提供金融機構合作服務	1,496	32.3	1,716	13.5	2,671	28.7	4,902	16.9
	4,629	100.0	12,675	100	9,312	100	29,050	100

餐飲供應服務業務

餐飲供應服務產生的收益由上年度的約24.1百萬港元減少約17.5百萬港元或約72.6%至本年度的約6.6百萬港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i)香港爆發第五波COVID-19疫情。

提供有機蔬菜諮詢業務

於本年度，由於本集團該業務目前規模相對較小、客戶群較單一，該分部並未產生收益。此外，由於該分部的主要營業地點上海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第一季度處於COVID-19疫情封鎖下，有關封鎖及其後宏觀經濟的顯著低迷導致缺乏機會。

提供金融機構合作服務業務

本集團於本期間自提供金融機構合作服務產生收益約2.6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約4.9百萬港元)。

該減少乃由於截至本報告日期中國的不利宏觀經濟環境具有持久影響，尤其是二零二一年巨額貸款違約事件導致本期間並無促成新貸款。提前贖回罰款及服務費收入亦可能對未來貸款後便利服務費及未來擔保服務費產生不利影響。

銷售及已耗用存貨成本

銷售及已耗用存貨成本主要指於本年度餐飲供應服務業務產生的食材及飲料成本。本集團採購的主要食材包括蔬菜、肉類、海鮮、冷凍食品及葡萄酒。本期間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銷售及已耗用存貨成本為本集團經營開支的主要組成部分之一，分別約為7.6百萬港元及0.6百萬港元，佔本集團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同期總收益約81.3%及19.5%。銷售及已耗用存貨成本的減少乃由於本年度期間餐廳關閉。

貸款轉介及擔保開支

貸款轉介及擔保開支指金融機構合作服務的成本，包括客戶服務成本及第三方保證費用，於本期間約0港元(二零二二年：896,000港元)。

僱員福利開支

僱員福利開支為本集團營運開支的主要組成部分之一，當中主要包括董事酬金、薪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及其他福利。

於上一期間及本期間，僱員福利開支由約17.3百萬港元減少約12.8百萬港元至約4.5百萬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餐廳結業及於中國不斷精簡組織架構。

租金及相關開支

我們使用權資產的折舊開支以及租金及相關開支主要為本集團餐廳營運租賃場所以及本集團在中國的金融服務營運租賃辦公場所。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主要包括廣告、清潔及乾洗費、信用卡佣金、包裝及印刷材料、音樂表演節目、維修保養、法律及專業費用以及保險。於本期間及上一期間，本集團確認其他開支分別約7,000港元及7.4百萬港元，佔有關期間本集團總收益約0.08%及25.39%。本期間其他開支減少主要是由於(i)關閉若干餐廳，導致減少清潔及乾洗費、維修及保養開支以及其他經營成本；及(ii)為維持本集團競爭力而採取的成本控制政策。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於本期間，本集團確認其他收益淨額約2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其他收益淨額約11,000港元)。由於於本期間並無提前終止租賃合約，故並無確認該收入，導致其他收益淨額減少。

財務收入淨額

財務收入主要包括合約資產之利息收入及應收貸款。

財務收入被財務成本抵銷，財務成本主要指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後就租約的租賃負債確認的財務成本。

本年度財務收入淨額減少主要由於減少提供金融機構合作服務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本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4.5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10.1百萬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減少主要是由於以下因素：

- (i) 上一財政期間及本財政期間關閉本集團若干虧損餐廳令餐飲供應服務業務經營成本(主要包括已耗用存貨成本、僱員福利開支、租金支出及其他經營支出)減少；

惟被下列因素所抵銷：

- (ii) 本期間金融機構合作服務所產生溢利較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所產生者有所減少。我們的管理層將繼續控制成本，以爭取將相關不利因素對本集團的影響減至最低。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資產總值約為143.5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39.3百萬港元)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2.2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2.2百萬港元)。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均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本集團營運資金約為負88.0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負84.8百萬港元)，相當於流動資產總值約42.1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37.6百萬港元)減流動負債總額(已扣除應付董事款項)約131.3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22.4百萬港元)。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總值對比流動負債總額(扣除應付董事之款項)的比例)為0.32(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0.31)。

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的資產負債比率(即債務淨額除以債務淨額及資本總額的總和)約為248.9%(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244.4%)。債務淨額約為197.5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68.9百萬港元)，其以租賃負債總額、應付董事款項、關連方貸款及銀行借款的總和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虧絀總額及債務淨額約為69.1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69.1百萬港元)。

展望

香港餐飲業競爭激烈及營運環境充滿挑戰，惟本集團已成為香港其中一間知名連鎖餐廳。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繼續專注於以不同品牌向香港的廣大客戶群供應不同價位的各種菜式。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經營2間餐廳。

本集團亦於中國提供有機蔬菜諮詢服務及金融機構合作服務。

有關有機蔬菜研發、種植及銷售的諮詢服務有賴經營團隊的廣泛管理經驗以及先進的專利及技術。由於生活水平不斷上升，對優質食材的需求亦隨之而增加，因而成為本集團多元化發展的重要一環。

本集團已為金融市場從業者搭建一個性能優良的一站式、專業化金融服務平台。小微企業，包括個體工商戶及業主，是吸納就業、激勵創新、帶動投資、促進消費的主要力量，是國內生產總值、國家稅收及城鎮就業的重要貢獻者，但融資問題一直是制約小微企業發展的突出問題。本集團建立的金融服務平台有助於緩解此問題。本集團將繼續觀測業務環境變動及政府在此分部的政策並相應調整其業務戰略。隨著COVID-19疫情的結束，機會將隨之而來，本集團將抓住機會繼續投資及開發新業務。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經營。董事認為本集團面對的外幣匯兌風險並不重大，乃由於本集團以港元及人民幣(即香港及中國營運附屬公司的本地貨幣)收取大多數收益及產生大多數開支。此外，本集團採納保守庫務政策，對大部分銀行存款以港元或人民幣保存，將外匯風險減至最低。管理層將密切監督該等貨幣的波動情況並在需要時採取適當行動。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除本集團於若干經營租約項下的責任或有關提供金融機構合作服務的協議的受限制銀行存款約70,105,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70,332,000港元)外，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其他資產(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兌現資本承擔(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中期股息

董事會決議不就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二二年：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僱員總人數為46人(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19人)。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6,561,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7,266,000港元)。僱員薪酬(包括董事酬金)與其工作性質、資歷及經驗相稱。薪金及工資一般根據績效評估及其他相關因素每年檢討。本集團繼續根據本集團及個別僱員的表現，向合資格員工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及花紅。此外，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作為對董事及合資格僱員的激勵。本集團亦為僱員提供及安排在職培訓。

重大投資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就其他重大投資或添置資本資產而獲得董事會授權的計劃。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任何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其他資料披露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述董事進行交易的規定準則而須登記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或 相關股份股數	股權 概約百分比
李軍平女士(「李女士」) ^{附註}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二日辭任)	實益擁有人	79,655,000	4.20%

附註：基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總數(即1,898,290,908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按照GEM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上市發行人的董事進行交易的規定準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登記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股權 概約百分比
日強 ^{附註}	實益擁有人／個人權益	108,750,000	5.73%
勝緻國際有限公司(「勝緻」) ^{附註}	於股份中擁有抵押權益 的人士／其他	99,235,000	5.23%
True Promise Investments Limited (「True Promise」) ^{附註}	受控法團權益／法團權益	99,235,000	5.23%
Law Fei Shing 先生(「Law 先生」) ^{附註}	受控法團權益／法團權益	99,235,000	5.23%

附註：本公司此等股份由日強持有。勝緻為直接擁有日強質押本公司股份權益的記錄貸款人。勝緻分別由True Promise及Law先生擁有73.50%及25%權益。True Promise由Law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True Promise及Law先生被視為在質押予勝緻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據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或以其他方式所獲悉，概無其他法團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知會本公司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獲本公司股東(「股東」)批准，以吸引及挽留本集團可聘用的最佳人才，並就本集團合資格人士對本集團出色業績所作的貢獻向彼等提供獎勵或獎賞。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任何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被授予、行使或註銷或失效，且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並無尚未行使購股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概無贖回於GEM上市的任何本公司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購買或出售任何本公司該等股份。

董事於合約的權益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董事概無於由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所訂立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實益權益。

競爭權益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從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亦無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而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1.04條予以披露。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集團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證券交易規定準則(「交易規定準則」)作為其本身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全體董事均確認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彼等已遵守交易規定準則。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據董事所知，董事認為截至本報告日期，除下文解釋若干已闡明原因的偏離情況外，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第二部分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區分本公司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James Fu Bin Lu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彼已辭任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自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二日起生效。自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二日起直至本報告日期為止，徐強先生擔任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董事會相信，將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歸屬於同一人，為本公司提供強健且一致領導，且可有效地規劃及執行業務決策及策略。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目前運作的結構不會破壞董事會與管理層之間的權力與權威平衡，因為董事會的決定乃通過投票方式集體作出，因此董事會主席不能壟斷投票結果。然而，董事會將不時檢討架構，以確保在適當情況下採取適當行動。

審核委員會

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5.28 條，董事會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一致。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控制程序。於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包括許鴻群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邊洪江先生及陳文銳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及本公司此份報告，並認為有關業績及報告的編製已遵照適用會計準則、GEM 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且已作出充足披露。

報告期後事項

1.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七日，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的英文名稱由「Life Concepts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Jinyu Mantang Holdings Limited」，並將本公司的中文第二名稱由「生活概念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金玉滿堂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更改公司名稱」)。

由於批准更改公司名稱的特別決議案已獲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通過，待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更改公司名稱後，更改公司名稱將自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本公司的新英文名稱以取代現有英文名稱及登記本公司分別載於更改名稱後的公司註冊證書及由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簽發的第二名稱證書的第二名稱之日起生效。

本公司將會就更改公司名稱的生效日期以及有關本公司的股票簡稱及網站地址的相應變動(如適用)另行刊發公告。

更改公司名稱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六日的通函。

2. 有關終止框架協議之內幕消息及執行董事辭任及更換合規主任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深圳市金玉匯萃科技有限公司(「金玉匯萃科技」)就戰略合作簽訂不具法律約束力的框架協議(「框架協議」)(之前於該公告中稱為「意向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並無就戰略合作與金玉匯萃科技簽訂正式協議且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四日向金玉匯萃科技發出終止通知，自二零二三年十月三日起終止框架協議。本公司並無向金玉匯萃科技支付或承諾支付任何形式的款項或保證金。

俞慶龍先生(「俞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合規主任、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職務，自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二日起生效。

李軍平女士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二日起生效。

於俞先生辭任後，執行董事劉國偉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合規主任，自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二日起生效。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三日之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後續事項。

承董事會命
生活概念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徐強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徐強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劉國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許鴻群先生、邊洪江先生及陳文銳先生。